



## **REGULATION of Membership**

會員 規範

REG-002

發行對象：TRAA 各級技術員及會員



文件編號	REG-002	版次	5.1
文件名稱	會員	頁次	2

## A 會員類別 Membership

- 1 根據 TRAA 章程第二章第七條，TRAA 會員分成以下三種會員
  - 1.1 Individual Member (IM) 個人會員
  - 1.2 Association Member (AM) 社團會員
  - 1.3 Company Member (CM) 公司會員

文件編號	REG-002	版次	5.1
文件名稱	會員	頁次	3

## B 會員資格 Qualification

- 1 個人會員：年滿二十歲之個人，並認同本會宗旨。
- 2 社團會員：登記有案之台灣或海外公司、人民社團、法人、基金會，或未登記有案但符合良善本意成立之團體組織等，並認同本會宗旨。社團會員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
- 3 公司會員：足具證明執行高空作業登記有案或合法設立之台灣或海外公司、行號，並認同本會宗旨。公司會員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
- 4 會員申請入會，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其會員資格經當屆理事會審定後，方為正式入會，享有權利並應遵守義務。

文件編號	REG-002	版次	5.1
文件名稱	會員	頁次	4

## C 權利與義務 Rights and Obligations

- 1 TRAA 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明定相關會員之權利義務規範。

文件編號	REG-002	版次	5.1
文件名稱	會員	頁次	5

## **D 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Elections and Votes**

- 1 每一會員為一權，亦即投票時具有一票之權利。
- 2 個人會員(IM)及社團會員(AM)或公司會員(CM)指派之會員代表可投票選舉 TRAA 理事及監事，但不具備選舉 TRAA 各工作委員會之委員與主席之權利。會員所選舉出之理事及監事將代表所有會員行使各委員會選舉及監督之職。
- 3 社團會員(AM)與公司會員(CM)不具備直接選舉或被選舉為 TRAA 理事及監事之權利，須委由指派之會員代表(自然人)執行。

文件編號	REG-002	版次	5.1
文件名稱	會員	頁次	6

## E 訓練公司 Training Company

1 凡具備資格之公司會員(CM)，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成為 TRAA 訓練公司(Training Company)，執行 TRAA 各級訓練並接受 TRAA 考官評核。

1.1 公司會員擁有可自主控制，足堪長期使用，並依 TRAA 繩索技術訓練場地規範建置之訓練場所。

1.2 公司會員資格為有效。

2 訓練場所

2.1 場所之要求請參照 REG-003 訓練場所規範。

2.2 場所需經 TRAA 審核官組成之審查團審查合格，以便執行工業繩索相關訓練及評核測驗。

審核官由理事會聘用，依照姓名筆劃輪流制度擔任之，不得由任何人指定審查員。如審核官當次無法親自出席審查形同放棄，不得委託，由下一順位遞補之。

審查團每次前往訓練中心/評核場地執行審查所需交通往返費用、審核官費用等由訓練公司自行給付。

2.3 未經審查通過之場所，不得作為 TRAA 訓練課程及辦理 TRAA 評核之場所。

2.4 除新設立之訓練場所須由審查團派員於第一次執行實地審查外，其餘已合格之既存訓練場所，每三年應提交書面聲明書及相關必要之文件，送交協會備查。如必要時，協會得另安排審查團進行實地審核既有訓練場所。

文件編號	REG-002	版次	5.1
文件名稱	會員	頁次	7

### 3 課程招攬

3.1 任何執行 TRAA 訓練課程以及 TRAA 考試之訓練公司，於招攬時，皆需明顯標示訓練公司名稱以及賦予之編號。

3.2 招攬時，於招生簡章、網頁、電子或書面報名表等可接受學員報名之入口(包括但不限於)，須獨立揭示 TRAA 相關資料，不得混雜與 TRAA 課程無關之資訊。

3.3 非由訓練公司辦理之訓練課程及考試，TRAA 將不承認其考試結果。

### 4 已審查合格之訓練場所，有以下情形者，其訓練場所有效性將自動失效：

4.1 應提交之書面文件闕漏，訓練公司未於接獲協會通知後一個月內改善，並於改善後重新提交文件備查。

4.2 經審查團實地審查，認定不合格，訓練公司未於接獲協會通知後二個月內改善，並於改善後重新申請實地審查。

4.3 審查通過後，變更訓練場所規格導致不符合協會規範，未主動通知協會辦理重新驗證。

4.4 公司會員於任一年度退出 TRAA 之體系，會員資格中斷。

4.5 公司會員資格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4.6 其他經理事會認定之影響重大情事。

### 5 有以下情形，其訓練公司資格取消：

5.1 違反本規範中對於訓練公司之要求。

5.2 違反 REG-001 裝備、訓練、證書與評核規範，經協會通知改善未果。

5.3 違反本規範 E.3 課程招攬內容，經協會通知改善未果。

5.4 未具有可自主控制並經 TRAA 審查合格有效之訓練場所。

5.5 公司會員於任一年度退出 TRAA 之體系，會員資格中斷。

5.6 公司會員資格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5.7 其他經理事會認定之影響重大情事。

### 6 訓練公司屬於公司會員依本規範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資格，無額外



文件編號	REG-002	版次	5.1
文件名稱	會員	頁次	8

投票權。

文件編號	REG-002	版次	5.1
文件名稱	會員	頁次	9

## F 工程公司 Operation Company

- 1 凡具備資格之公司會員(CM)，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成為 TRAA 工程公司(Operation Company)。
  - 1.1 公司執行繩索作業時，作業規範符合我國勞動部職安署頒布之「繩索作業安全指引」。
  - 1.2 公司會員資格為有效。
- 2 工程公司執行工程作業應依 TRAA 作業規範及我國勞動部職安署頒布之「繩索作業安全指引」執行，並應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進行。
- 3 工程公司不得對外招生 TRAA 訓練課程或辦理評核考試。
- 4 有以下情形，其工程公司資格取消：
  - 4.1 違反本規範中對於工程公司之要求。
  - 4.2 違反相關繩索作業指引或職安法規，經協會通知改善未果者。
  - 4.3 公司會員於任一年度退出 TRAA 之體系，會員資格中斷。
  - 4.4 公司會員資格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 4.5 其他經理事會認定之影響重大情事。
- 5 工程公司屬於公司會員依本規範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資格，無額外投票權。